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5号）同意注册，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4,560,094.2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689,905.71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2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JNAA40009）。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于2021年2月26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市支行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分行	37150199770600004240	节能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本次注销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2207010010034461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注销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市支行	38140101040068600	补充营运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2026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节能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按要求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1751.50 万元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